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3號

聲請人 豐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寶華

上聲請人豐嶸建設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正本(台端檢附為影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